

#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松农发〔2025〕36号

## 关于石湖荡镇泖新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 (农宅风貌提升)的批复

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沪乡村振兴办〔2024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同意你镇《关于申报石湖荡镇泖新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（农宅风貌提升）的请示》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石湖荡镇泖新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（农宅风貌提升）。

**二、项目实施单位：**松江区石湖荡镇泖新村村委会。

**三、主要建设内容：**涂料外墙面、村宅屋面整屋翻新、木纹刷漆、门窗拆除更新、天沟修缮、栏杆拆除翻新等。

**四、项目实施地点：**泖新村。

**五、资金来源：**项目计划总投资1625.76万元，其中建安费用1505.11万元，二类费120.65万元。本项目所需费用由石湖荡

镇泖新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专项资金列支，缺额部分资金由镇财政自筹。

请根据项目管理相关要求，规范项目操作，落实好项目公开招标、财务监理、工程监理等相关制度，切实强化项目监管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。

特此批复。

  
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
2025年4月24日